

## 屏東縣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

公布機關：屏東縣政府

公布日期：101.08.13

公布字號：屏府行法字第 10125905700 號 令

法規內文：第 1 條

屏東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為有效管理都市計畫區內空地及空屋，以改善環境衛生、維護公共安全、美化觀瞻，並促進土地及房屋充分利用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2 條

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為辦理空地空屋查處作業，應設置空地空屋縣查處小組及空地空屋鄉（鎮、市）查處小組；其設置及執行規定另定之。

第 3 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空地及空屋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空地：指全部或部分閒置、荒廢之土地或建築物四周全部或部分未利用之土地。
- 二、空屋：指荒廢或無人使用之建築物，或已被徵收拆除後棄置之建築物。

第 4 條

空地或空屋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負下列維護管理責任：

- 一、刈除逾五十公分之雜草。
- 二、清除有污染環境之虞的廢棄土及廢棄物。
- 三、不得堆置有礙觀瞻、環境衛生之物品。
- 四、防止孳生病媒源或有發生傳染病之虞。
- 五、本府認定非屬古蹟或歷史建築物之危險房屋者，房屋所有權人應自行拆除或妥為維護。

工程中止或因故停工或無人使用之建築物，除應維護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及工地環境衛生外，並不得阻礙騎樓地及人行道之暢通，其建築物外觀及必要之假設工程，不得影響觀瞻。必要時，得命起造人、承造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對建築物外觀加以美化或自行拆除。空地供作營利性臨時使用者，應依前項各款規定，負維護管理責任。

第 5 條

本府為查核本縣空地及空屋之維護管理情形，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，必要時會同警員或里長進入空地或空屋從事勘查，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、起造人或承造人不得

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#### 第 6 條

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，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處罰。

#### 第 7 條

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經本府通知限期清理改善屆期仍不符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處罰。

#### 第 8 條

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符規定者，依建築法規定處罰。

#### 第 9 條

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處罰。但建築法另有規定，依其規定處罰。

#### 第 10 條 ]

違反第五條規定拒絕本府派員進入空地或空屋勘查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處罰。

#### 第 11 條

本府得委託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負責轄區內空地或空屋查報，並造冊列管。經發現有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，應將其違反事實通知本府處理。

#### 第 12 條

本府及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執行本自治條例所需之土地、建築物、戶籍及稅籍等資料，各地政事務所、戶政事務所及稅務機關應免費提供。

#### 第 13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